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TC2419PFL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19PFL
2. 项目名称：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19.4846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包，本包采购需求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用途：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
7.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告知

3.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3.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3.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3.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1954120、4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邓嘉莹

电话：010-61954120、4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	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	商品包装、 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牢固装订、胶封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每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标记清楚，如“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收取。 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u>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u> 如电汇、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其他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有）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作为资格审查因素）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投标，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包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分)	企业资质	6 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3. 具有 ISO20000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类三级及以上） 5. 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类三级及以上） 6.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 每具备其中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国内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视频会议类似建设或维护案例（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 1 分，最多 5 分。
2	技术部分 (79 分)	整体服务方案	9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②项目服务制度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6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系统维护	9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		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②日常巡检方案③故障分析和处理方案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6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及管理方案	9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体系建设②管理规范③管理流程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6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架构②实施规划③项目管理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5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6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措施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4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4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2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范围及方式③培训时间计划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2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备品备件方案	4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备品备件清单②备品备件管理措施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 2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过渡交接方案	4 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时间安排②交接方案 1、方案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2、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但细节有待完善 2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支持团队	4 分	(1) 项目总监 1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技术支持人员 2 名，两人同时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4) 技术支持人员 2 名，两人同时具备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方向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备注：以上人员岗位兼任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评分计分。
		驻场运维团队	14 分	(1) 项目经理 1 名 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驻场运维人员 8 名 具有 3 年及以上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工作经验，具有项目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认证的视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具备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驻场运团队所有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员在技术支持团队及驻场运维团队名单中或驻场运维团队人员兼任不同岗位的，则“技术支持团队”“驻场运维团队”两项均得 0 分，人数不足的本项整体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主要负责专人团队 24 小时驻场运维，负责对局内的会议进行全过程值守保障，对局内会议系统设备进行维保；对局下属的各二三级分会场由交管局负责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进行维保，日常的系统使用进行远程指导，覆盖范围含业务处、支大队、远郊支队、执勤大队、车管所及车管分所；维护项目周期内的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的特殊保障、重大安保所需要的临时性会议系统的建设及保障。

招标内容：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319.48462 万元。

如运维期内采购人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本项目合同，运维费用以实际履行时长按日结算；质保期内系统不产生运维费用。

维护期：1 年。

采购用途：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 维护内容概述：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共负责的系统包括与交管局相联的视频会议系统、局办公楼内音响系统及会议系统相关的音视频线缆，近 1 年内共利用这些系统总计召开会议 2800 余次。各系统需要维护的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2.1.2 项目维护期

维护期：1 年。

2.1.3 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及下属各单位。

2.1.4 系统维护要求

中标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含节假日)每周 7×24 小时的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及音视频系统软硬件巡检；故障设备维修；系统软硬件升级；设备搬迁、会议现场值守、会议机房巡检、软件更改、硬件设备维保等服务。

1、中标人分别提供技术支持团队和驻场运维团队。

（1）技术支持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配备项目总监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4 名。项目总监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支持人员 4 名，2 人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 人具备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方向证书。

（2）驻场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9 人，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要求全天 24 小时有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会议值守、系统巡检、日常维护等会议保障，具体为：日常情况下每日早 8 时至 18 时的工作时间不低于 7 名会议值守保障人员、18 时至次日 8 时不低于 2 名会议值守保障人员在现场进行值守。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驻场运维人员 8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工作经验，具有项目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认证的视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具备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

2、在值守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系统维护制度。会议值守保障人员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障人员临时住所步行需 10 分钟内到达保障现

场，接到指挥中心电话会议召开通知后，10 分钟内系统开启完毕并可以立即召开会议。会议保障团队在系统维护、系统巡检、设备维修、会议值守期间严格遵守交管局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

3、中标人在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重大安保、重要会议日、恶劣天气等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遣骨干技术保障人员提供现场值守，同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系统维护制度。

4、中标人技术保障人员负责系统软件的完善、调整、维护以及定期优化，确保达到采购人提出的使用需求。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需求：

（1）简便快捷的小范围视频会议自组模式；

（2）手机、移动警务终端、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单兵回传等视音频设备的多网络信号源接入；

（3）公开会议提供多种观看，参与渠道, 具有较强的互动分发功能；

（4）文字图像等信息协同共享，标记标注；

（5）指挥大厅大屏、会议室大屏幕等投射能力。

5、中标人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必须具备设备故障维修能力。遇主会场硬件故障，第一时间上报局勤务指挥处，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3 小时内给予修复。针对分会场，在接到使用单位报修系统故障后，保障人员应立即响应，城六区内 2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远郊区县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确保在 5 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设备修复后由现场相关人员确认，如无法立即修复的，由中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替换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备品备件详细清单见附件二），以确保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6、中标人会议值守保障人员必须具备突发故障处理能力。在会议中，遇系统故障，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首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其次在系统不间断运行的情况下，能够在 5 分钟内排除简单故障。

7、中标人在维护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规定，遵守采购人会议保密规定。

8、中标人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周一至每周日完成不同会议系统试的机点名工作。

9、中标人日常会议值守，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一）视频会要求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提前 1 小时到位，打开会议系统设备，连线测试系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会场话筒声音是否正常，会场画面显示是否正常；会议值守过程严格按照会议流程进行音视频的切换；会议结束后，按顺序关闭会议系统设备，关闭机房空调，关闭机房电源；

（二）本地会要求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提前半小时到位，调试会议用设备，检查音视频输入输出是否正常；

（三）如遇临时视频会，提前联系网络保障，提前 1 小时测试会议网络情况，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双报告；

10、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设备的巡查,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每日对局内 8 个重要会场、指挥大厅和会议机房安装的设备进行巡检；确保 2 个月完成一轮全部分会场巡检工作，在本项目维护期内至少完成 6 轮全部分会场巡检工作。

11、中标人负责局内采购需求所含设备检查，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电系统、网络传输和软件系统的检查、测试、保养等，设备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文字记录——《系统日志》，会场负责人签名确认留存，具备监控条件的同时检查监控录像，及时总结设备检查结果，每月形成汇总报告——《系统月报》。会议值守保障人员需认真填写并每日、每月向交管局勤务指挥处提交《系统日志》、《系统月报》，同时针对所有日值班记录、月监控报告、月巡检报告、故障及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在维护期内应及时对各系统进行资料整理及更新，确保系统资料的完整性。系统资料包括：设备型号、配置信息、软件系统备份情况、系统连接图、拓扑图及其他与系统相关的资料。

12、中标人负责日常值守会前点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进行应答，值守人员要提前准备充分，避免应答不及时或没有应答的情况出现。

13、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现有会场及二三级分会场迁址、扩容等原因导致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的搬迁，会议值守保障团队负责会议系统设备（含相关线缆和接头）的拆除、迁移、恢复、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常使用，且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施工规范。迁移中应考虑设备及辅材利旧因素，尽可能减少新设备或者辅材的投入。

14、中标人负责至少每年 2 次对团队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值守保障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运行原理和简单故障定位等内容。培训采用现场培训方式，每次培训为 3-5 人次。还要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下属二三级分会场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1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机房管理制度。中标人负责系统机柜内各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避免出现短路、风扇故障等引发的火灾等灾害事件。如因中标人违反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造成事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由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中标人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常用工具及耗材，如：五金工具、电烙铁、电表、标签打印机、标签机打印带、刻录机、打印机、打印纸、遥控器用电池、刻录光盘等。且在本项目设备维修及备品备件上所使用的设备除辅材外均应为原厂新品（停产产品须为采购人认可的替代品）。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备品备件，除本条款要求外还应提供的详见附件二。备品备件库使用后，应尽快修复原设备，并将备件替换回备件库，确保下次故障的应用。对于不能修复的设备，按规定进行报废和设备更新。

17、中标人应按招标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放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支配使用。中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相应备品备件清单，明确更换所需时间。更换

的备品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应与原部件的型号相同或性能规格不低于原部件。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故障件的更换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备品备件库使用后，应尽快修复原设备，并将备件替换回备件库，确保下次故障的应用。对于不能修复的设备，按规定进行报废和设备更新。

18、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会议值守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对会议值守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中标人更换会议值守保障人员超过 4 名以上（含 4 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9、中标人每年至少两次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研提发展意见和升级改造计划。保证系统技术的先进性、运行的稳定性。

20、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中标人可以建议并提供替代设备或先进设备，协助采购人提升运行水平。

21、维护期内上级单位开展系统升级改造等情况而导致保障困难时，中标人应保证相关设备技术提供，以满足暂时性保障需求。

22、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并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

23、由中标人对原有设备性能不足，压力较大的设备进行全面分析排查，实施重点管理，提供更好的软硬件支持，保持系统稳定、高效、高质量运行。

三、违约条款

详见合同文本相应条款。

四、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详见合同文本相应条款。

五、合同金额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及要求：

1、本合同按年度付款，财政经费到位后，每年度分两次支付。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对采购人会议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工作，该巡检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年度维护期满后，中标人提交设备完好率记录、运维合格证明文件、运维记录和工作总结，经采购人签章确认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尾款。

3、采购人使用转账支票形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六、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到岗承诺要求

若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可按投标文件有关响应在中标后到岗开展相应工作（尤其是驻场服务），则团队成员每人均应按本招标文件后附的《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的格式，在投标文件对应的表格中由其本人签署姓名。

附件一 需维护设备清单

一、视频会议系统

1、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1（建设时间 2017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高清会议终端	H900-A	科达	套	3	台
2	高清摄像机	TrueVixon HD200E	科达	套	1	台
3	高清摄像机	MOON70	科达	套	2	台
4	全向话筒	TrueVoc 300D	科达	套	3	套
5	高清矩阵	CH-AT1616	长图	套	1	套
6	调音台	GB2-32	Soundcraft	套	1	台

2、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2（建设时间：2019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会议终端	TE60	华为	套	4	
2	高清摄像头	VPC800	华为	套	4	
3	全向麦克风	VPM220	华为	套	4	
4	高清信号传输器	CH-4KHD MIR	长图	对	4	
5	会议控制设备	510 PRO	联想	套	7	
6	时序电源控制器	PSC801N	LAX	套	2	
7	木质音箱	S880	EDIFIER	对	3	
8	会议系统活动支架	RED-60	红太阳	套	3	

3、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3（建设时间：201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	HDX-8000	宝利通	套	2	
2	光端机	1521	阿尔卡特	对	2	
3	路由器	MSR2021	H3C	套	3	

4、高清电视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0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	TE50	华为	套	3	
2	高清摄像机	VPC620	华为	套	3	
3	全向麦克风	VPM220	华为	套	3	
4	木质音箱	S880	EDIFIER	对	3	
5	4K 高清电视	60A5RD	夏普	台	2	
6	双屏会议移动小推车	T32-65/2	金钟	套	1	
7	液晶显示器	S22E45UF	三星	台	2	

5、电视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1（建设时间：2018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	TE60	华为	套	4	
2	视频矩阵	CH-AT1616	长图	套	2	
3	音视频光端机	NSV3504-22SA	netbase	对	2	

4	视频服务器	DS-6601	HIKVISION	台	1	
5	矩阵切换控制台	启天 M7300	联想	套	1	
6	麦克风	AT8668s	铁三角	台	1	
7	交换机	Quidway s3300	华为	台	1	
8	串口服务器	NPORT	MOXA	台	1	
9	四口 RS485 智能数据转换器	UT-2204	国产	台	3	

6、电视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2（建设时间：2019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	TE60	华为	套	4	
2	高清摄像机	VPC800	华为	套	5	
3	视频矩阵	PRO-MAX3636	快捷	套	2	
4	数字调音台	TF1	雅马哈	套	3	
5	数字调音台	01V96i	雅马哈	套	1	
6	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ENC1200SNA	锐取	套	6	
7	录播服务器	CF16NA	锐取	套	2	
8	高清监视器	VA22-L30	TCL	台	12	
9	电源时序器	PSC801N	LAX	台	6	
10	加密扩容板卡	PMAX-IN IP4	快捷	片	1	
11	网络交换机	S5720-52X-PWR-SI	华为	台	1	
12	高清信号收/发器	CR-UCAT5 HDMI 4KR	快捷	对	36	

13	光传输设备	GK-108	高科	对	3	
14	操 作 台	DFA70	万维东方	套	5	
15	操作台柜	TE. 6631. 90	图腾	套	12	

7、IP 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3 年，保修期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	BOX600	华为	套	1	
2	终端授权	License	华为	个	1	

8、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3 年，保修期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高清会议终端	H900-A	科达	套	1	台

9、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2（二期含网络会商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11 年）

系统一期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会场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HDX 9006	台	10		
2	分会场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HDX 8000	台	48		
3	便携式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	POLYCOM HDX 4000	台	2		

	端				
4	多点控制单元	POLYCOM RMX 2000	台	2	
5	高清软件终端	POLYCOM CMA 4000	套	1	
6	录播服务器	锐取 DSS-R-C100	台	2	
7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	真视通 ICMP	套	1	
8	视频会议管理计算机	联想 THINKCENTRE M6100T	台	56	
9	USB 摄像头	罗技 C600	台	56	
10	耳麦	森海塞尔 PC 131	台	56	
11	高清长焦摄像机	SONY BRC Z330	台	6	
12	高清摄像机	汉锐 VCC H600	台	54	
13	摄像机吊装架	飞马 定制	台	54	
14	控制键盘	IPAV CK 101	台	4	
15	高清投影	CHRISTIE HD8K	台	1	
16	投影幕	美视 幻彩 200	台	1	
17	电动升降器	安心 定制	台	1	
18	高清视频矩阵	捷成 UNT RGBHV16×16 —MP	台	3	
19	数字高清切换器	ATLONA Pro 82	台	22	
20	音频矩阵	POLYCOM EF2241	台	3	
21	55"高清液晶电视	创维 创维 55LED 10	台	37	
22	安装架	飞马 定制	套	37	
23	20"高清液晶显示器	三星 P2050	台	25	
24	麦克	POLYCOM 麦克风阵列	台	50	

25	会议音箱	漫步者 R1900T III	台	50	
26	智能中央控制主机	AMX NI-3100	台	3	
27	8.4"无线彩色触摸屏	AMX MVP8400	台	3	
28	调节式电源供应器	AMX AMX PS6.5	台	3	
29	无线接收器	DLINK DI-524	台	3	
30	时序电源	DTWY 2512	台	3	
31	红外发射棒	AMX CC-IRC	个	3	
32	控制系统软件	配套设计编制	套	3	
3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W701 254155C	台	4	
34	机柜(三个托盘、6个绑线架、 一个接线板)	飞马 19"英寸	台	3	
35	线材辅料	3C 认证配套线缆,经省 部级质检机构检测通 过的线缆线材和主要 辅料	套	54	
系统二期建设清单					
1	RMX 2000		台	2	
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50	
3	视频会议管理计算机(含软件终端)		台	40	
4	电脑摄像头		台	40	
5	电脑耳麦		台	40	
6	高清摄像机		台	40	
7	麦克		台	40	

8	55” 高清液晶电视	台	32	
9	60” 高清液晶电视	台	10	
10	移动设备推车	台	42	
11	会议音箱	台	86	
12	多画面分割器	台	3	
13	液晶电视	台	3	
14	控制键盘	台	1	
15	光端机	对	1	

10、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3（核心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点控制单元	RMX 1800	POLYCOM	台	2	100 用户

11、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5（建设时间：202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VPC800	华为	台	1	
2	话筒主机	DCN-CCUB2	BOSCH	套	3	
3	桌面话筒	CS970D	797	套	59	
4	双代表接口器	DCN-DDI	BOSCH	套	34	
5	无线话筒	EW335G3	森海塞尔	套	4	
6	调音台	MG16	雅马哈	台	1	

7	调音台	MG06	雅马哈	台	1	
8	功放	EX800	VANATA	套	4	
9	音箱	S-8	VANATA	套	6	
10	移动显示模组	85A9	创维	台	8	
11	移动推车支架	AVF1800- 70-1P	定制	套	8	
12	无线麦克	ACT618	MIPRO	套	4	

12、和平里办公区驻地音视频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3 年，保修期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音台	EDM G802	EMDON	台	1	
2	功放	SSP4350	EMDON	台	1	
3	基本型系统控制主机	DCN-CCUB2	BOSCH	套	1	
4	基本型代表机	DCN-DL-CN	BOSCH	只	24	
5	移动显示模组	85G16	创维	台	4	
6	移动推车支架	D27	定制	套	4	
7	HDMI 分配器	CM187	绿联	台	1	

13、中心区支队音视频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19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音台	MG16XU	雅马哈	台	1	
2	音箱	Panaray 402II	BOSE	台	1	

3	话筒主机	CM50	S-TRACK	台	1	
4	桌面手拉手鹅颈话筒	CM500	S-TRACK	套	4	
5	音频功放	A4150	S-TRACK	套	2	
6	4 路音频处理器	TIGER 44S	S-TRACK	套	1	
7	液晶触控面板	TIGER P5	S-TRACK	套	1	
8	液晶显示模组	100G9	创维	台	1	
9	网络机柜	G26622	图腾	套	1	

14、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11 年，会议保障，不含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音台	LS9-16	雅马哈	台	1	
2	音频处理器	DME24N	雅马哈	台	1	
3	无线话筒	CW9000T	Clockaudio	只	2	
4	CD 机	DV-310	先锋	台	1	
5	视频分配器	HX-2488	AVLINK	台	2	
6	功放	CPS 2.12	EV	台	2	
8	功放	CPS 2.9	EV	台	1	
9	功放	CPS 2.4	EV	台	4	
10	壁挂音箱	EVC-1122	EV	只	8	
11	时序电源	SPS-2512A	凯发	台	1	
12	投影	VPL-F700XL	索尼	台	1	
13	幕布	幻彩 200	美视	套	1	

14	机柜	G26622	图腾	套	1	
----	----	--------	----	---	---	--

15、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建设时间：2023 年，会议值守保障，不含设备运维，保修期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型号	单位	数量
指挥大厅					
1	主扩可导扬声器簇	TANNOY/天朗	QFlex32	2	套
2	主扩声像扬声器	Turbosound/特宝声	NuQ102	4	台
3	强指向性音柱扬声器	TANNOY/天朗	VLS15	4	台
4	四通道数字功放	RF/锐丰	DA6. 4-DANTE	3	台
5	主控调音台	MIDAS/迈达斯	M32 LIVE+DL32	1	台
6	备份调音台	MIDAS/迈达斯	M32 LIVE	1	台
7	无源音频分配器	乐士达	MS1613P	1	台
8	音频处理器	KLARK TEKNIK	DM8500	1	台
9	音频自动切换器	乐士达	ACS-1621	1	台
10	会议主机	797AUDIO	CS101	3	台
11	会议扩展机	797AUDIO	CS103	1	台
12	主席单元	797AUDIO	CS970D	2	台
13	代表单元	797AUDIO	CS970D	52	台
14	专用连接线缆	797AUDIO	CS401	71	根
15	发言话筒	797AUDIO	CR990DH	2	台

16	双通道无线话筒套装	F. FREQ/富励	RE-420/400H	2	台
17	天线分配放大器	F. FREQ/富励	AD215	1	台
18	天线合并器	F. FREQ/富励	MC112	2	台
19	天线	F. FREQ/富励	AT2003	4	台
20	50 Ω 射频天线馈线	秋叶原	50 Ω	4	条
21	多介质录音机	TASCAM	SS-CDR250N	1	台
22	监听耳机	AKG	K702	1	台
23	电源时序器	ABLPPOWER	V-12i	3	台
24	配电箱	凯图	A350-500A	1	台
25	综合接口箱	东蓝世纪	国标定制	3	台
1 号会议室					
26	强指向性音柱扬声器	TANNOY/天朗	VLS15	4	台
27	四通道数字功放	RF/锐丰	DA6.4-D	1	台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	KLARK TEKNIK	DM8500	1	台
29	会议室调音台	MIDAS/迈达斯	M32R LIVE	1	台
30	控制面板	KLARK TEKNIK	DM-TCE	1	台
31	会议主机	797AUDIO	CS101	1	台
32	专用连接线缆	797AUDIO	CS401	24	根
33	多介质录音机	TASCAM	SS-CDR250N	1	台
34	电源时序器	ABLPPOWER	V-12i	1	台

35	综合接口箱	东蓝世纪	国标定制	2	台
36	嵌入式手拉手话筒	博世	DNC-FMIC	24	套
2 号会议室					
36	音频处理器	KLARK TEKNIK	DM8500	2	台
37	会议室调音台	MIDAS/迈达斯	M32R LIVE	1	台
38	专业数字功放	RF/锐丰	DA6. 4-D	2	台
39	强指向性音柱扬声器	TANNOY/天朗	VLS15	6	台
40	多介质录音机	TASCAM	SS-CDR250N	1	台
41	监听耳机	AKG	K702	1	台
42	电源时序器	ABLPOWER	V-12i	1	台
43	综合接口箱	东蓝世纪	国标定制	2	台
控制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四通道数字功放	锐丰	DA6. 4-D	3	台
2	会议主机	797AUDIO	CS101	4	台
3	非密会议音频矩阵	公信	GX-DSP1024	2	台
4	加密会议音频矩阵	公信	GX-DSP1024	1	台
5	会议高清摄像机	明日	UV950AS30-NM	10	台
6	摄像机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7	摄像机控制键盘	明日	UV1000-KBDL	4	台

8	录播服务器编码	锐取	ENC1200SNA	4	台
9	串口服务器	康威视通	KWST-RS16	2	台
10	四画面	盘古	MP404	2	台
11	九画面	盘古	HSV9	1	台
12	光纤收发器	昊普康	1HC10-4EFX-100B	4	对
13	高清摄像机	明日	UV950AS30-NM	6	台
14	高清会议终端 1	华为	BOX300	7	台
15	高清会议终端 2	科达	H900A	1	台
16	高清会议终端 3	宝利通	Group 700	4	台
17	录播服务器	锐取	CF16NA	1	台
18	录播服务器编码	锐取	ENC1200SNA	6	台
19	会控主机	联想	ThinkStation p340	4	台
20	图像监视器	联想	24 寸	6	台

二、局办公楼内音响系统

1、音响设备清单 1（建设时间：201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音频功率放大器	plena	BOSCH	台	1	
2	11楼扩声音箱	402	BOSE/美国	只	4	
3	11楼会议室专业功放	LA-650	AUTMI/中国	台	1	
4	11楼备用功放	211	AOTAI/中国	台	1	
5	11楼备用音箱	320	AOTAI/中国	只	1	
6	调音台	1204	BEHRINGER/德国	台	2	
7	4楼会议室专业功放	LA-350	AUTMI/中国	台	3	
8	音频信号线	2*3\0.1	DT	米	200	
9	插接件	甬声	YS	套	10	
10	音箱专用支架	标准	国标	个	4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FLEX NC	BIAMP	台	1	
12	节目重放扬声器	Panaray 402II	BOSE	台	10	
13	吸顶扬声器	FS32	BOSE	台	43	
14	扬声器处理器	PDC	BOSE	台	7	

2、音响设备清单 2-1（建设时间：2007 年）、音响设备清单 2-2（建设时间：2013 年）

2-1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调音台	1	声艺 SOUNDCRAFT	SPS-3	
矩阵	2	KRAMER	VP-66ETH (VGA)	
		KRAMER	VS-626 (视频)	
DVD	1	panasonic 松下	DV-696AV-G	
会议话筒	1	TAIDEN 台电	HCS-36-32DB	
均衡	1	DBX	1231	
	2	DBX	2231	
音频处理器	1	SOUNDWEB	9088IIS	
反馈抑制器	1	SABITVE	RBX2420	
功放	4	CROWN	XTi1000	
	8	CROWN	XTi2000	
	4	CROWN	XTi4000	
无线手持话筒	2	SHURE	SM58	
无线胸麦	2	SHURE	PGX1	
无线带底座话筒	2 套	ARTTOO	EW-MX440	
音响	22 台			
投影仪	2 台	三洋	PLC-XP1000CL	
中控	1 台	VITY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调音台	1 台	SOUNDCRAFT 声艺	FX16ii	
手拉手话筒	2 套	BRAHLER	M8811	
功放	2 台	Dynacord	P550	

卡座	2 台	Tascam	202MK	
录象机	2 台	Panasonic 松下	NV-HD380	
视频转换器	1 台	Ibi	AV-4010	
压线器	1 台	Dod	SR866	
稳压器	1 台	Kaifa	SPS-5012	
监听音响	1 套 2 只	Mingo		放置于 605 室
无线话筒	1 套	AUDIO	ATW-R03	
	2 套	MASCOQ	MR-SU6	
DVD	1 台	Pioneer	DV-696AV	
投影仪	1 台	Toshiba	TLP671EF	
2-2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无线话筒	5 个	SHURE		市局督办 用
调音台	1 台	声艺 SOUNDCRAFT		
功放	1 台			
音响	2 台			

注：1、需维护设备清单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应包含（但不限于）需列入维护范围系统的全部设备。

2、清单内所含的保修期内设备，中标人需要联系项目建设公司或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运维工作的对接。

附件二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高清会议终端	Box610	华为	台	2
2	高清摄像头	VPC620	华为	台	2
3	全向麦克风	VPM220	华为	套	2
4	有源音箱	S1000MK2	漫步者	套	2
5	电源时序器	V-12i	ABL	台	1
6	摄像机	MPTZ-9	宝利通	台	1
7	麦克风	HDX	宝利通	台	1
8	电脑接口转换器	Mini DP 转 HDMI	绿联	个	3
11	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N	声菲特	台	1
12	麦克主机	CS101	797	台	1
13	桌面话筒	CS970	797	只	4
14	会议扩展机	CS103	797	套	2
15	音频功放	DA6. 4-DANTE	瑞丰	台	2
16	串口控制器	NC616-8M	康海	台	1

注：1、中标人将上述备品备件放置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支配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
- d. 合同附件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为_____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全部支出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年度付款,财政经费到位后,每年度分两次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甲方会议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工作,该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年度维护期满后,乙方提交设备完好率记录、运维合格证明文件、运维记录和工作总结,经甲方签章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尾款。

3) 甲方使用转账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期及地点

维护期: 1 年。

维护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及下属相关单位。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u>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u>100037</u>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系统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 维护内容概述

2.2 项目维护期

维护期 1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及下属各单位。

2.5 系统维护要求

2.6 服务承诺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全部支出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第四条 支付条款

详见合同书部分。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严格落实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和制度考核，乙方承担的运维内容出现被上级单位通报的问题，每次扣运维费 2000 元作为罚款。

5.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本项目要求数量的备品备件的，每超过 1 天扣除运维费 1000 元作为罚款。

5.3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际运维工作内容与运维工程量确认单信息不一致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运维费 500 元作为罚款。

5.4 每月统计分会场设备故障天数，当月累计达到 3 天故障时间后，每增加故障天数 1 天扣运维费 200 元。（故障时长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算）设备月完好率低于 90%的，每月每个分会场设备扣除维护费 500 元。（从合同有效期日起第二周开始统计）

5.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值班或响应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运维费 500 元作为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限到达故障单位或恢复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运维费 500 元作为罚款。

5.6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涉及的相关重要设备出现故障的，每次扣运维费 5000 元作为罚款。

5.7 因运维不力导致主会场及分会场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风险隐患的，每次扣维护费 1000 元作为罚款。

5.8 违反甲方机房管理、网络使用、保密等内部管理规定的，每次扣维护费 2000 元作为罚款。

5.9 乙方未按照甲方维护要求执行的，每次扣维护费 500 元作为罚款。

5.10 乙方每月提供驻场值守保障人员考勤记录，并对迟到早退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迟到早退 1 次罚款 200 元。

5.11 乙方对驻场值守保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在日常会议值守保障过程中有睡觉、玩手机等情况的，发现 1 次罚款 200-500 元；因为值守保障人员导致会议延误或无法召开的，发现 1 次罚款 1000 元。

5.12 累计扣除合同总额的 1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3 本项目下一周期招标工作确认中标人后，如乙方未中标则需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运维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含系统操作，系统设备情况、运维资料、软硬件登录密码等，双方交接完成后填写交接记录文件，提交甲方查验，未达到甲方交接要求的将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

5.14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行为的扣款的，则乙方按甲方直接损失的 120%赔偿。

5.15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同时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企业，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以及加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第六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6.3 设备检查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电系统、网络传输和软件系统的检查、测试、保养等，设备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文字记录——《系统日志》，会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具备监控条件的同时检查监控录像，及时总结设备检查结果，每月形成汇总报告——《系统月报》。乙方需认真填写并每日、每月向甲方提交《系

统日志》、《系统月报》，同时针对所有日值班记录、月监控报告、月巡检报告、故障及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6.4 乙方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常用工具及耗材，如：五金工具、电烙铁、电表、标签打印机、标签机打印带、刻录机、打印机、打印纸、遥控器用电池、刻录光盘等。且乙方在本项目设备维修及备品备件上所使用的设备除辅材外均应为原厂新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除本条款要求外还应提供的详见附件，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备品备件库使用后，乙方应尽快修复原设备，并将备件替换回备件库，确保下次故障的应用。

6.5 如果甲方由于会场迁址、扩容等原因导致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的搬迁，乙方负责设备（含相关线缆和接头）的拆除、迁移、恢复、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规范。迁移中应考虑设备及辅材利旧因素，尽可能减少新设备或者辅材的投入。

6.6 乙方负责至少每年 2 次对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乙方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运行原理和简单故障定位等内容。培训采用现场培训方式，每次培训为 3-5 人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分会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7 设备完好率考核

6.7.1 乙方每月对运维项目所含的设备进行故障统计，次月提交当月的故障率统计情况。

6.7.2 乙方每月对运维项目的故障设备维修情况进行统计，次月提交当月的统计情况。

6.7.3 设备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5%。每套设备每月完好天数应不低于当月天数的 90%。（设备日完好率计算方式：功能正常设备数/设备总数）

6.7.4 乙方应对运维项目所含的核心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如 MCU 主机、录播主机、会议终端、音视频矩阵、音频处理设备、调音台、话筒主机、功放音箱等。如因设备故障造成甲方主会场无法召开会议，每发生一次扣除项目总额 2%；

造成甲方分会场无法参加会议的，每发生一次扣除项目总额的 1%。

6.7.5 乙方在项目运维合同执行完毕进行工作交接前，应保证设备完好率 100%。如未达到 100%，甲方将扣除项目款的 5%。

6.8 乙方应建立运维工作派单机制，准确记录每一次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派工时间、地点、派工原因等；还应建立运维工作工程量确认单，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地点、次数、对应巡检图文材料；维修时间、地点、维修设备明细工作量，对应维修图文材料；更换或拆除时间、地点、更换或拆除设备明细工程量，对应更换或拆除图文材料。

6.9 乙方要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安排熟悉设备、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运维保障人员每周 7×24 小时值班。乙方应保证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能力，全市范围内会议系统故障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地点，6 小时内恢复，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民警。系统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更换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运维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6.10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维修人员，专职维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人员在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通信等方面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参与过类似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乙方针对本项目对运维人员进行持续的技术培训。

6.11 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具备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从事会议系统建设或运维工作 3 年以上。

6.12 乙方需配备文档管理员 1 名，负责定期收集、更新、撰写、提交运维项目的文档材料，整理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报告等。

6.13 运维人员需经甲方审核、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甲方认为运维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须经过甲方审核、面试通过后才能上岗。

6.14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说明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和驻场团队，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要对派驻到甲方的驻场人员进行资质、工作单位等信息的审核，确保驻场人员与项目建设相关。乙方需提供驻场人员详细清单，在清单上加盖公章，并对所有驻场人员承担审核、管理等全部责任。

6.15 运维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运维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利益带来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16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日常会议值守、人员考勤记录、系统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修、系统搬迁等运维工作报告。

6.17 甲方在日常会议值守保障服务过程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质量考核，详细标准见下表：

会议值守保障服务质量考核等级			
会议等级	会议值守保障问题分类	考核等级	处理结果
一级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会前试机未能提前排查出的故障隐患导致的会议声音图像问题、会场发言问题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中断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声音中断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图像问题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进程中的音视频播放问题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显示画面错误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上传画面错误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提示分会场不及时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会议播放材料不及时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发言特写镜头不准确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进行摄像机机位的推拉摇移不正确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调整会场声音出现偏大、偏小、啸叫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二级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会前试机未能提前排查出的故障隐患导致的会议声音图像问题、分会场发言问题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中断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声音中断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图像问题	重大	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进程中的音视频播放问题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显示画面错误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上传画面错误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提示分会场不及时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会议播放材料不及时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发言特写镜头不准确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进行摄像机机位的推拉摇移不正确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调整会场声音出现偏大、偏小、啸叫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三级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会前试机未能提前排查出的故障隐患导致的会议声音图像问题、分会场发言问题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中断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声音中断	严重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图像问题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进程中的音视频播放问题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会议显示画面错误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由于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上传画面错误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提示分会场不及时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会议播放材料不及时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切换领导发言特写镜头不准确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根据会议议程进行摄像机机位的推拉摇移不正确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会议值守保障人员调整会场声音 出现偏大、偏小、啸叫	一般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	------------------------------	----	--------------

第七条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双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检测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检测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结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包括因乙方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也包括甲方未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产生的一百万元以内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法律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检测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 5%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乙方违反相关条款如扣款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 1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签订合同时须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日常及重大节日、活动维护方案

附件 3 维护服务承诺

附件 4 需维护设备清单

附件 5 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6 实名制联系表

附件 7 安全保密协议书

附件 8 中标通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本项目不适用

- 注：1. 如果按分项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则**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且偏离情况为负偏离，无论下表是否为空白，均**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是否偏离。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 称	甲方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如需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10-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本人 签名

注：后附相关材料

10-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

11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

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投标人承诺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